

# 西安开放大学文件

西开大发〔2025〕7号

---

## 西安开放大学 关于印发《西安开放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 的通知

各处室、各办学单位：

现将《西安开放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开放大学

2025年2月23日

# 西安开放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合理的日常教学管理与教学质量监控有机结合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维护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提高教学质量，学校设立西安开放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督导作为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关键构成，在西安开放大学质量保证委员会指导下，聚焦本校教学各环节，展开检查监督与评估指导工作。通过跟踪教学运行状况、指引教学环节实施、规范教学活动流程、反馈教学信息、指导教师成长等多方面举措，全力推动教学质量提升。

## 第二章 组 织

**第三条** 委员会成员须了解开放教育教学规律，熟悉继续教育政策，关注学校教育事业，切实履行自身职责，严守工作机密。

**第四条** 委员会设置主任委员 1 名，由主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 3 名，由教学督导室、教学处和教务处负责人担任；委员由学校教学、教学管理、办学单位负责人担任；学校部门人事调整时，委员会成员依据其结果相应调整，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学督导室。

## 第三章 职 责

**第五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

1. 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整体规划、对重要教育教学改革方案，从督导视角剖析规划与方案的前瞻性、可行性，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为学校教学战略布局提供决策参考。

2. 督导办学教学关键节点、环节的教学成效、教学管理和学习支持服务等方面的工作情况，通过数据收集与分析推动评价工作精准化、科学化。

3. 督导审议学校重要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对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促进教学管理规范化。

4. 聚焦教师教学质量，在尊重教师自主教学创新的原则下，以深入沟通交流为基础，以事实为依据提出督导意见，提升教学水平。

5. 参与教师职称评审中与督导工作相关的内容，并提供原则性意见，协同人事部门建立健全教学工作在职称评审中的量化考核体系，保障职称评审的教学质量导向。

6. 主动收集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建立畅通的教学信息反馈渠道，督导、审议学校其它有关教学方面的重大事宜，积极维护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

## 第四章 工作规则

**第六条** 委员会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做出决议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到会，且经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决议方为有效。

##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督导室负责解释。